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Natural Carbon Storage Co., Ltd.

產銷履歷農產品 驗證契約書

經營體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	

立驗證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產品驗證方案及類別

- 1.1 驗證方案：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 1.2 驗證類別：
 - 1.2.1 個別 團體
 - 1.2.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 分裝/ 流通)
 - 1.2.3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

二、驗證範圍

- 2.1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 2.2 乙方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驗證範圍與實際狀況不相符時，乙方得向甲方說明後變更驗證範圍至與實際狀況相符，其所額外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承擔。

三、契約期間

- 3.1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驗證申請書受理日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期間屆滿本契約及證書均自動失效，甲方於契約期間應持續性符合驗證方案與驗證基準及本契約約定事項。
- 3.2 乙方對甲方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通過後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乙方得增加對於甲方查驗次數。
- 3.3 於契約有效期間，甲方若有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之情事，導致驗證資格提前終止或結束，本契約將同步提前終止。
- 3.4 如雙方有意續約，申請展延時即重新簽訂契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同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 3.5 契約期間若本契約內容有修訂，乙方應於官方網站公告，甲方得於公告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乙方得於展延驗證時辦理契約重新簽署，於簽訂最新版契約前，原契約仍持續適用。
- 3.6 乙方之驗證程序及相關規範如因國家法令、驗證方案或其他因素變更，且涉及甲方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之，甲方於公告期間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四、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 4.1 乙方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
- 4.2 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款作業期間計算。

五、費用與付款

- 5.1 乙方所訂收費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
- 5.2 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依據乙方提供之報價通知書為準，乙方應於實地稽核前

將報價通知書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通知書之內容，並於乙方所訂定之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因付費所衍生之額外費用(匯費、手續費等)應由甲方負擔。

- 5.3 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乙方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5.4 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之作業廠(場)區進行查驗，並收取費用。
- 5.5 驗證費用應於乙方執行實地稽核前完成繳納，若甲方延遲或未繳納費用，乙方得保留暫停服務之權利。
- 5.6 甲方經乙方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即甲方應付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或乙方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

六、申請驗證之文件

- 6.1 甲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資格項次	資格類型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1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地籍謄本、租約、切結書、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或養殖實績證明或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等文件
2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森林登記證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4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5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等
6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 6.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例如：申請場區之地籍謄本、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等。
- 6.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6.4 甲方應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檢附下列計畫文件，供乙方查核：
 - 6.4.1 生產驗證：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範圍、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4.2 加工及分裝、流通驗證：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

- 條件，並提出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6.4.3 流通驗證：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6.5 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及作業紀錄；如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6.6 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作業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6.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乙方如有曾經申請農產品驗證，亦須提供驗證歷史紀錄。
- 6.8 甲方應提供客戶抱怨或回饋紀錄且若有產品回收處理紀錄也應一併提供，不得規避與隱藏。
- 6.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 6.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6.10.1 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自我查核紀錄
- 6.10.2 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6.10.2.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6.10.2.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6.10.2.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6.10.2.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解程序。
- 6.10.2.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10.2.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6.10.2.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6.10.2.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6.11 甲方所提供之申請文件、資料及記錄等應誠實記載，不得有特意作假、虛偽不實等情事。
- 6.12 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請之文件資料，如有缺件且於時限內無法補正或有「NCS-B-B00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6.2.3.2 之情事，則乙方得拒絕受理。

七、驗證變更

- 7.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 7.1.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7.1.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應檢具修正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外作業契約書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7.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7.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7.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7.2 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乙方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八、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 8.1 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乙

方訂定之《NCS-B-B00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十一、標章、標示及證書管理之規定。若甲方未能配合規定，致使違反相關法規或侵害乙方權益，乙方得採取法律行動。

- 8.2 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乙方授予之最新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文件缺頁視同無效。
- 8.3 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約定停止甲方使用標章，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應得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8.4 甲方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
- 8.5 甲方之農產品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8.6 甲方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8.7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驗證產品每一販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8.8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8.9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乙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8.10 黏貼式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由甲方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應標示事項。
- 8.11 套印式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由甲方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乙方審查通過後，使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8.12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使違反相關法規或侵害乙方權益，乙方得採取法律行動。

九、查驗應配合事項

- 9.1 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其自訂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9.2 乙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補正或限期改善。
- 9.3 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展延查驗得併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查驗次數計算。
- 9.4 前款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9.5 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9.6 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未申請展延者，乙方將不予以受理。
- 9.7 乙方如提出要求，甲方應同意技術專家或實習稽核員參與現場稽核；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甲方作業場區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 9.8 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如：委外包裝、標示)時，甲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簽訂委外作業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乙方至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執行查驗。
- 9.9 甲方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以供乙方查驗，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十、產品檢驗及檢查

- 10.1 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次稽核之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10.2 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產品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標章回收、作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制方式。
- 10.3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甲方須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配合乙方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十一、不予通過驗證

- 11.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 11.1.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11.1.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11.1.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11.1.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11.1.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11.1.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11.1.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11.1.8 通知繳納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後仍超過期限未繳納。
- 11.1.9 申請加工驗證之農產品，其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

十二、暫時停止驗證

- 12.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2.1.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
- 12.1.2 甲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12.1.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12.1.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12.1.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12.1.6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12.1.7 定期追查或展延查驗時有不符事項產生，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或經通知

改正於限期內未能改正完成或改正無效。

- 12.1.8 驗證證書或標章之使用方式不符合乙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12.1.9 任意第三方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須立即進行調查者。
- 12.1.10 驗證範圍異動，須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 12.1.11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證相關費用繳納，且經通知仍未繳納者。
- 12.2 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六個月。
- 12.3 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甲方即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即時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

十三、終止驗證

- 13.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3.1.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13.1.2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 13.1.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13.1.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13.1.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13.1.6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13.1.7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13.1.8 經發文通知繳納相關驗證費用，未於限期內繳納完成者。
 - 13.1.9 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連續三次抽查均不合格者。
 - 13.1.10 損害乙方聲譽或造成不良影響者。
 - 13.1.11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 13.2 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13.2.1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13.2.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13.2.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十四、撤銷驗證

- 14.1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十五、保密義務

- 15.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15.2 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15.3 乙方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作機密處理。

十六、損害賠償

- 16.1 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乙方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若有問題須對消費者進行賠償，應由甲方自行申保產品責任險處理。
- 16.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向乙方請求協議之，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 16.2.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6.2.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6.2.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四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16.2.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然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 (1) 為已公開之資料或經證實非因乙方過失而導致。
 - (2) 乙方合法向對甲方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獲得。
 - (3) 乙方於甲方提供資料前已獲得，且其獲得來源可追溯。
 - (4)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之資料。
- 16.3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若有涉刑事責任則另依有關法律處理。

十七、審閱期間

- 17.1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至少五日，連同驗證申請書簽署後一併繳回。

十八、申訴處理

- 18.1 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
- 18.2 抱怨與申訴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乙方網頁(<https://ncs-cert.com/>)下載或向乙方索取「NCS-B-D021 產銷履歷抱怨與申訴申請表」填寫後以傳真(04-23205012)、電子郵件(NCS@ncs-cert.com)、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乙方，抱怨與申訴相關事項可洽乙方聯繫窗口(行政管理部，聯絡方式:04-23205011)。

十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19.1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9.2 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二十、契約分存

- 20.1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訂立，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20.2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二十一、資訊公開

- 21.1 甲方於提出申請驗證及展延通過時簽訂本契約書，即表示同意下列事項：
- 21.1.1 甲方之姓名、地址、電話、驗證範圍、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有效期間及處置資訊等相關資訊於乙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
- 21.1.2 提供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要求之驗證資料。
- 21.1.3 乙方如對甲方處以暫時停止、終止或撤銷驗證，應即時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上公開相關違規資訊，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二十二、相關法規與文件

- 22.1 甲乙雙方均需清楚了解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最新版法規請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查看。
- 22.2 甲方應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ncs-cert.com/>)查看最新版「NCS-B-B00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之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確認契約已審閱5日以上

甲 方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乙 方 ：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林俊良

地 址 ：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9樓之8

電 話 ：

04-23205011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

8327588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9 樓之 8

電話：04-2320-5011 傳真：04-23205012

信箱：NCS@ncs-cert.com